

第七届CAPSE创新大赛评选活动管理办法

(2023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CAPSE创新大赛致力于鼓励民航创新开拓者与实践者，评选出当年度在民航创新方面有卓越表现的案例。我们期待通过奖项的评选，对每一年的优秀案例进行表彰和宣传，为行业树立典范，推选标杆案例，促进全行业互动探讨，推动民航服务质量的持续提升。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规范和指导CAPSE创新大赛评选活动的规则。

第三条 CAPSE创新大赛评选活动实行公平、公开、公正、公益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二章 评选活动项目和奖项设定

第四条 针对国内外民航企业和民航企业供应商推出服务创新(或服务品牌创新)、产品创新(或产品品牌创新)、流程创新、通用管理创新、品牌管理创新五大板块的案例可参加创新奖的评选。

第五条 评选出的优秀创新案例(不超过参赛案例总数的10%)获得CAPSE创新奖荣誉。

第六条 CAPSE创新大赛评选活动的运作资金来源于主办单位、支持单位和赞助企业等，报名参选不需缴纳任何费用，最终获奖公司及团队，亦无需缴纳任何费用。推荐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参赛企业收取任何费用，如若发现，取消推荐资格。

第三章 评审流程和标准

第七条 优秀创新案例评审分为主办方平台审核、评审员初审和专家评审团现场评审三个环节，现场答辩包含现场陈述和答疑两部分。

第八条 创新案例评价根据CAPSE《创新准则》进行评价。

第九条 参与评选的项目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者严重与情况不符者，以不正当手段获评CAPSE创新大赛的成果，主办方有权撤销 奖励，并在CAPSE官网和相关媒体予以通报，并取消2年内再次申报资格。

第十条 参与CAPSE创新大赛评选活动有关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其参与CAPSE创新大赛的评选活动评审工作的资格。

第四章 CAPSE创新大赛评审员

第十一条 CAPSE创新大赛评审员由熟悉CAPSE《创新准则》理念和方法的评审专家和民航领域权威专家等组成。

第十二条 CAPSE创新大赛评审员组织架构由初级评审员、中级评审员以及高级评审员组成。

第十三条 CAPSE对外公开招募评审员，并通过CAPSE创新奖组委会的面试来选拔初级评审员。同时，历届再聘评审员根据资历和水平参加晋升考核。评定标准包括笔试和面试成绩以及日常表现的综合评估。根据综合成绩，初级评审员有机会晋升为中级评审员，中级评审员则可晋升为高级评审员。这个评审员晋升制度旨在保证评审团队的专业素质和能力的不断提升。

第十四条 初级评审员每年一聘；中级和高级评审员每年可自愿参加晋升考核。

第十五条 对参与过评审工作但未严格遵守有关 评审纪律或未体现应有评审专业水准的评审员，将不予再聘任。

第十六条 CAPSE创新大赛评审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作风正派，严于律己，廉洁公正，能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三)通过培训或自学掌握CAPSE《创新准则》及相关评审技能。
- (四)具有四年及以上民航服务、质量、产品、创新等领域的管理从业经历，在企业从事具体服务管理、创新管理的管理者优先。

(五)具有敏锐的观察能力，善于与人沟通，能独立整理文字报告。

第十七条 CAPSE创新大赛评审员由CAPSE创新奖组委会领导小组根据案例类型，从评审专家库中选拔，参与资料评审和现场评审工作。

第十八条 评审员分级及聘任资质

级别	初级评审员	中级评审员	高级评审员
聘任周期	1年(以聘书标注时间为准)。	2年。	2年。
聘任标准	1. 通过初级评价。	1. 5年内担任过初级评审员； 2. 5年内参与过1次以上的初赛/决赛评审； 3. 通过晋级评价。	1. 担任中级评审员满1年以上(本届晋级，再聘评审组长除外)； 2. 5年内参与过决赛评审； 3. 通过晋级评价。
聘任方式	1. 公开征集； 2. 初级评审员续聘。	1. 初级评审员范围征集； 2. 中级评审员续聘；	1. 中级评审员范围内征集； 2. 高级评审员续聘； 3. 定向邀请。

第十九条 评审员规范

1. **保密性：**评审员应保护参赛者的隐私和机密信息，并严格遵守CAPSE发布的《第七届CAPSE创新大赛评选活动管理办法》；
2. **公正客观：**评审员应以客观、公正的态度对待每个参赛案例，不受个人偏见或利益影响，并根据CAPSE《创新准则》进行评估。
3. **诚实守信：**评审员应提供真实、准确的评审意见和建议，不隐瞒重要信息或故意误导其他评审员或参赛单位。
4. **尊重尊严：**评审员应尊重参赛单位的知识产权和个人创作成果，不侵犯其合法权益，并以尊重和礼貌的方式与其他评审员、参赛单位和组织代表进行交流和互动。

5、时间管理：评审员应按时履行评审任务，遵守规定的截止日期，并及时参与评审讨论和决策过程。

6. 专业发展：评审员应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通过学习和交流与其他评审员分享经验和最佳实践。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条 自愿申报。凡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项目，根据自愿的原则，按照 评审标准和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第二十一条 材料审查。创新奖组委会对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申报材料的完 整性进行材料审查。

第二十二条 评审员初审。组委会组织评审员根据准则对案例资料进行第一轮初审打分。

第二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审议。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员评审结果，审议确定入围决赛案例名单。

第二十四条 公示。CAPSE 组委会将入围决赛名单公示在CAPSE官网，决赛案例进行决赛准备。

第二十五条 决赛。由中级、高级评审专家对案例进行现场展演答辩确定案例最终得分。

第二十六条 审定。根据专家打分及意见，由评审委员会审定最终获奖案 例。

第二十七条 表彰。对获奖项目， CAPSE 授予 CAPSE 创新奖证书，并在全国 性媒体上公布获奖项目名单。在全国宣传、推广获奖项目的先进创新经验。

第六章 纪律

第二十八条 CAPSE创新大赛评审坚持“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接受公 众监督。

第二十九条 评审员要公正严明，实事求是，团结协作，讲求效率，工作认真，保守秘密。对违反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评审员资格的处分。涉及法律责任的交由司法部门处理。

第三十条 申报、接受评审的项目要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对违反纪律的项目申报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撤销申报及接受评审的资格。

第三十一条 评审员和项目申报者互相监督，将违反评审纪律的行为及时反馈 CAPSE 创新奖组委会领导小组。

第七章 获奖项目的管理

第三十二条 获奖项目有义务宣传、交流其成功经验，发挥标杆示范作用。

第三十三条 获奖项目如发生下列情况时，应在一个月内书面报告CAPSE创新奖组委会：

- (一)发生重大质量、安全和环境事故；
- (二)项目管理过程出现重大违规违法问题；
- (三)项目收到相关方重大投诉。

第三十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